

证券代码：600475

证券简称：华光环能

公告编号：临 2021-027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完成了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登记手续，存续期 48 个月，将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届满。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展 6 个月，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上述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修订并经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3 日、2016 年 9 月 3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时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资金总额为 11,842.50 万元，股票价格为 13.84 元，认购 8,556,719 股，占公司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1.53%。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 36 个月，已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届满。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 8,556,719 股股票已于 2020 年 8

月 5 日上市流通。

截至本公告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票 8,556,719 股，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动。

截至本公告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未出现用于抵押、质押、担保等情形，未出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超过公司总股本 10% 的情形，不存在任一持有人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 1% 的情形，未出现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的情形。

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要求，持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该部分股份的，自股份解除限售之日起 12 个月内，减持数量不得超过其持有该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 50%。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预计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

根据《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如因卖出公司股票存在限制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公司董事会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同意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存续期延长事项，同意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展 6 个月，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展 6 个月，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